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向特定对象福建力恒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发行”），拟发行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30%，并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坚之、福建力恒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意向书》。若上述事项最终达成，将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该事项不触发要约收购。

鉴于该事项目前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美达股份，证券代码：000782）自 2023 年 2 月 28 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2 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2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在停牌期间，双方就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宜进行详细、审慎的沟通和论证，经由公司紧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 13 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 12 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议召开公司股东大会提交至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宜经双方论证后具备一定的实施条件，并形成了初步方案。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美达股份;证券代码:000782)自 2023 年 3 月 2 日(星期四)起正式复牌。

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及刊载的信息披露文件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 日